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抗 告 人 莊宗暉

相 對 人 台灣東南資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 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4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
(下同)185,000,000元、未記載付款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係基於擔保兩造間交易所開
立，性質上為擔保本票，相對人受原因關係拘束，兩造間已
於114年9月24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已變更原來債務履行擔保
方式，系爭本票僅具從屬之擔保功能，不得脫離新約而獨立
行使，雙方已在履行新約中，相對人刻意隱匿新約履行之事
實仍向法院聲請裁定，違反誠信原則並構成權利濫用，原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顯失公平等語，莊宗暉另稱：相對人未曾於
113年9月3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
關係，抗告人得為原因關係之抗辯，相對人惡意取得系爭本

01 票行使系爭本票權利顯屬惡意，系爭本票為擔保本票，擔保
02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威公司)與相對人間土地
03 買賣交易尾款之履行，不生簽發本票之意思，相對人不應持
04 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5 定，駁回相對人本件聲請。

0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08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10 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
11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
12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13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
14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
15 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
16 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
17 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18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
19 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20 爭本票為證。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
21 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原裁定據以准
22 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但系爭本票是否
23 作為擔保本票，兩造間是否存在原因關係之抗辯，相對人聲
24 請本件本票裁定是否違反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等情，核屬實
25 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6 審究，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告人又抗辯相對
27 人未為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
28 原審卷第9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相
29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
30 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
31 其說，所辯自不可採。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

0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7 法官 宣玉華

08 法官 陳正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翁挺育